

李超英演講

偽組織政治經濟概況

商務印書館印

李超英演講

偽組織政治經濟概況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初版

(32224渝熱)

偽組織政治經濟概況

渝版熱料紙 定價國幣貳元半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作人 李超

重慶白象街

發行人 王雲

印刷所

商務印書

各

發行所

商務印書

地

館

五英廠館印書

*****版權所有必究*****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敵寇侵略之動機

一

甲 奪取資源

二

乙 掠奪糧食

三

丙 擴充工業生產力

四

第二節 敵寇侵略之機構

五

甲 最高指導機關

六

乙 中樞設計機關

七

丙 執行機關

八

第三節 敵寇侵略之政策

九

第四節 敵偽政治經濟之矛盾

一〇

第二甲 政治的矛盾

一一

乙 經濟的矛盾

一二

第二章 敵偽政治

第一節 偽組織之演變

一

三

三

卷四

一
七

七

二

九

• 11

三
七

四

三

四〇

四

四

戊 推進奴化教育

四一

己 組織

四一

第五節 對策

四一

第三章 敵偽經濟

四三

第一節 敵寇經濟侵略戰術之演變

四三

第二節 敵寇爭奪物資之戰術

四五

(1) 物資掠奪

四六

甲 掠奪目標

四六

乙 掠奪方式

四六

丙 掠奪品類

四七

丁 掠奪機構

四七

(2) 物資開發

四九

(3) 物資傾銷

五二

甲 傾銷目標

五二

乙 傾銷之組織與人物

五三

丙 傾銷之方式

五三

丁 傾銷對我戰時經濟之影響

戊 傾銷政策之演變

(4) 物資封鎖

甲 封鎖目標

五四
五五

乙 封鎖政策之演變

五五
五五

丙 封鎖機構
丁 封鎖地區與物資品類

五七
五八

(5) 物資配給

甲 配給目標

六一
六一

乙 配給方式

六二
六二

丙 配給機構

六三
六三

第三節 對策

第四章 敵偽金融

第一節 敵寇金融侵略之政策

六九
六九

第二節 敵偽破壞金融之方式

七〇
七〇

甲 設立偽行

七〇
七〇

乙 發行偽鈔

丙 套取外匯

七三

七八

丁 貶低法幣價值

七九

戊 禁止法幣流通

七九

己 僞造法幣

八〇

庚 我方防禦辦法

八一

辛 管理外匯

八一

壬 限制法幣外流

八一

癸 取緝敵偽鈔票

八二

（4）提高法幣在淪陷區使用價值

第四節 對策

八三

附錄

一 敵寇之經濟作戰力

八五

二 敵寇戰時經濟體制之發展

一三四

僞組織政治經濟概況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敵寇侵略之動機

敵寇本其明治維新以來之傳統大陸政策，蓄志侵略中國，曾於田中奏摺中完全暴露其陰謀。田中奏摺有云：『按明治大帝之遺策，第一期征服臺灣，第二期征服朝鮮，皆已實現，惟第三期滅亡滿蒙，以便征服支那全土……尚未實現。』又曰：『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滿蒙；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倘支那完全被我征服，其他如中亞細亞及印度南洋等異服之民族，必敬我畏我，而降於我，使世界知東亞爲我國之東亞，永不敢向我侵犯。』觀此，敵寇侵略之野心，殆已暴露無遺。惟敵爲達到此目的，可採三種方式：即軍事侵略、政治侵略、及經濟侵略是也。此三種方式往往相輔爲用，或同時並進，表面上，似係軍事、政治爲主，而經濟爲輔，實則經濟爲敵人侵略之主要方式，而軍事政治反爲其手段。一九二五年敵寇向我提出二十一條，其中以有關經濟侵略之條件居多，且最佔重要，此即由政治侵略而達經濟侵略之一例。

證。「九一八」事變，敵寇以軍事攻佔東北，實現田中奏摺中之『對滿蒙採掠取權利主義，以權利培養貿易』此即由軍事侵略以達經濟侵略之又一例證。至於「七七」事變以後，以達目前，其側重經濟侵略，更為彰明較著之事實，考敵人所以重視經濟侵略，其動機可從三方面觀察。

(甲) 奪取資源

敵自維新時代受歐化影響之後，知非工業化不足以圖強，但欲實行工業化，必以資源豐富無缺為條件，而資源缺乏卻正為敵寇經濟之致命傷。據敵自己估計，二十五種重要軍需原料之中，日本能自給者，只有鐵、硫化鐵及人造絲三種，其餘均不能自給。就中如重工業所需之生鐵，其自給率在未佔東北以前，僅為百分之一七·八，即佔東北以後，經「開發」之結果，亦不過升至百分之七十。輕工業所需之棉花與羊毛，前者之自給率為百分之二十，後者為百分之五。至他種原料之缺乏程度雖各有不同，然其為不能自給則一。日人蓄意侵略東北，其動機因垂涎遼寧之鐵、黑龍江之金、鴨綠江及其他河流沿岸之木材，以及特產大豆。此等地方之富源，已能補充日本若干原料之不足，然尚不能解決日本資源缺乏之整個問題。故日寇於侵略東北以後，復立意囊括華北五省，因而不惜掀起「七七」事變。蓋廣大之華北區域有其所需多種原料，如察省（龍烟）之鐵、山西之煤、河北之棉花、察綏兩省之羊毛，以及河北山東之鹽，均為日寇覬覦之標的。且寇之慾壑難填，得寸進尺，華北之富藏既已在其掌握，則華中華南之富藏，當然亦在其奪取計劃之中，此為日寇重視經濟侵略之第一動機。

(乙) 捜奪糧食

「足食」「足兵」，古有明訓，給養經濟在國防經濟上佔首要之地位，蓋為千古不磨之定理。第一次歐戰之結局，德國不敗於武力而敗於糧食之不能自給，實為明證。敵國為一狹長之島國，山脈縱貫於中部，土地四分之三皆為山地，加以土質不良，氣候陰濕，其土地條件，天然不適於耕作，可耕面積僅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十三・五。自明治維新以來，因人口之激增，糧食問題日漸嚴重，敵政府為謀耕作地區之拓展，乃盡力獎勵人民從事墾殖，結果五十年間，已增農田三分之一。然近十餘年來農田之拓展殆已陷停滯，大部肥沃土地均已地盡其力，而不得不移於較劣之土地。是故敵政府雖竭力謀糧食之增產，然其效果極為有限。敵國所需糧食大部來自朝鮮臺灣等地，此外更須進口外米。敵國之米糧需給，若將殖民地統行計算在內，差可勉維均衡，因此，日本朝鮮人士平時多認日本主要食糧之米，儘可自足自給，縱有不足，亦屬微乎其微。不知此適為其糧食問題癥結所在。蓋日人三餐所需之米，為一種具有特質之「日本米」，此種「日本米」只生產於日本內地及朝鮮臺灣，而其消費亦只以同一地區為範圍，且臺灣所產之「日本米」，只為供給日本內地而生產，臺灣人所食則為另一種米。是故「日本米」之供給限於如此狹小之範圍內，在米穀統制法未施行以前，偶有過剩即足引起市場之紊亂，偶有不足即無補給之術，一九一八年之搶米騷動即為不足現象之一例，一九三〇年之米價慘跌即為過剩現象之一例。自侵略戰發動後，敵國大量農民徵赴前線，或為軍需工場所吸收，農村發生

勞力不足現象，主要農作物之產量遂大見減少；蓋以一九三九年朝鮮及日本西部均罹旱災，是年底遂發生嚴重之糧荒問題，我淪陷區各地之敵寇乃漸採「當地取給」主義，而以糧食為其物資掠奪之主要對象。此雖為「以戰養戰」策略之一，然其實亦所以解決敵國本身糧食問題之一道也，年來敵寇在我淪陷區各地益作大規模及有計畫之掠奪，我民間之糧食為其掠奪以去者不可勝計，此實為我方戰時經濟之一危機。敵之經濟侵略，此為其動機之二。

(丙) 擴充工業生產力

一國經濟力之強弱榮枯，繫乎生產力之消長，平時如此，戰時尤然。重工業之生產為一國作戰力之骨幹，其消長益虛更為勝負之關鍵。敵自發動侵略戰後，即傾全力於重工業生產力之擴展，一九三七年底敵政府即建立所謂「擴充生產力四年計劃」，自翌年起，付諸實施。惟敵之生產力平時即已達充分利用程度，茲再勉強擴充，自難逃報酬漸減律之支配。自此計劃實施後，其生產指數之變動約可分為三期：第一期為自戰事爆發以迄翌年六月，此時期中由於敵政府對消費品（主要為纖維品）限制其原料之輸入及其生產設備之擴充，致消費品之生產備受壓抑，其生產量大形減低，而以製造軍需品為中心之生產業則極形旺盛。第二期為自一九三八年六月以後至一九三九年六月左右，此時期內消費品之生產量稍見增加；同時，因敵政府限制民間使用製造生產品之原料，故生產品之生產亦續呈增加。第三期乃自一九三九年六月以迄歐戰發生之前，在此時期，除鋼鐵及機器而外，其餘各部門之生產，有則無大增減，有則初稍增加

而旋又降跌。要之四年計劃之結果，爲犧牲輕工業以增益重工業。但重工業生產力之增加，在種種條件之下，亦自有其限度，一旦超過此限度，則生產力必致反而降落。故自第二次歐戰爆發後，由於原料及若干種生產工具之杜絕，更益以勞力及財力之日形不足，結果，工業各部門之生產量遂全告滅滅。敵爲應付廣大的侵略戰，對此自必謀解救之道。其辦法即極力「開發」佔領區，將敵本國與我淪陷區打成一片，而謀全部生產之調整，所謂確立「日、滿、華自足自給經濟」之意義即在此。此爲敵經濟侵略之第三動機。

第二節 敵寇侵略之機構

(甲) 最高指導機關

七七以後，寇爲謀統一指揮對華侵略機關起見，其軍部早有提出設立對華中央機關之議，前後引起敵政府內部重大糾紛，最初齊田外相因此辭職。嗣軍部擬倣對滿事務局之先例，設立對華院，將侵略中國之軍事、政治、經濟、外交各項，統歸該院掌握。一九三八年九月上旬宇垣陸相所擬對華院案提出閣議，而外相宇垣表示反對，主張對華院應爲「中國事變」中之暫機關，且其業務施行範圍，應以陸海軍之佔據地域爲限。後經陸、海、外三省事務當局擬定協案，宇垣仍不接受，並提出辭職。宇垣辭職後，九月三十日召開四相會議討論上述之委案，結果通過大綱，旋又將對華院之名稱改爲「興亞院」，蓋係採用船田法制局長之意見，

對華院之名稱，不適於以建設「東亞新秩序」為使命之最高機關也。十二月十六日敵政府公佈興亞院官制、興亞院連絡部制，依照興亞院官制，其組織直轄於內閣之下，設總裁一人，由總理大臣兼任，總裁副總裁之下設總務長官（類祕書長）及財務、經濟、文化三部，並規定必要時得成立技術部及連絡部。興亞院之職掌如下：

一、事變中在中國方面所需處理之政治、經濟、文化事項；

二、前項各種政策之樹立事項；

三、關於在中國以經營事業為目的，而依特別法所設立之公司業務之監督及統制事項；

四、各機關有關中國之行政事務之統一事項。

興亞院所設各地連絡部，計有蒙疆連絡部設張家口，華北連絡部設北平，_倭中連絡部設上海，廈門連絡部設廈門，其他地方如青島等處，則設辦事處。

自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敵僥倖獲得初步勝利，其侵略地區，益形擴大，為適應新局勢起見，其最高侵略機構，早有改組之議，最近數月來，設立「大東亞省」之說，更甚露塵上，至本年十月一日，此新機構卒告成立。查此新機構係由改組興亞院及外務省內務省，並合併拓務省而設立者。其編制計分：「總務局」「滿洲事務局」「中國事務局」「南洋事務局」四部份。由國務大臣青木一男任大東亞省大臣。其權限如下：

『執行對大東亞地域（日本內地、朝鮮、臺灣、庫頁島除外）之諸般政務（純外交事務

除外），對滿洲、中國、泰國及越南之獨立國，亦頒指示方針，力謀滲透其政治、經濟、文化等部門，以培養大東亞綜合經濟力。』

此省成立後，則朝鮮、臺灣及樺太（南庫頁島）等地事務均歸內部掌管，不啻將此等老殖民主地視同「內地」。而「中國」「滿洲」「南洋」均分設專局，其奴役亞洲所有民族之狂妄野心，於茲暴露無遺。

該「大東亞省」之職掌，約有左列幾項：

- (一) 有關政治、經濟、文化之行政工作，純粹外交性質事務不在其列；
- (二) 有關住居於大東亞圈內之日僑事務及保護大東亞圈內之人貿易；
- (三) 有關於探索並開發大東亞圈內天然富源之事務；
- (四) 監督大東亞圈內根據特別法規成立之企業；
- (五) 一切在上述地域內所需要之文化工作；
- (六) 訓練上述地域內所需要之人材。（下略）

其規模較之興亞院更為龐大，茲將其機構人事及職掌列表如左：

附表

敵「大東亞省」之機構與人事：

調查官
審議室（專立案）
參事官

總務課（專司）
重要政策計劃立案、情報、宣傳、調查等工作

調查課——統計調查及資料之整備

事務官
文書課
人事課
會計課
電訊課

經濟課——大東亞省駐外官廳、大東亞經濟團體之統合與調查，大東亞全域內之經濟產業交道貨物資勞務等動員

局務總局
平新內竹…長局

訓練課——邦人警發訓練計劃，興亞練成所
考查課——所管行政一般之考查

大東亞省

男一木青…臣大

一熊本山…官次

大臣官房

電訊課

會計課

人事課

文書課

事務官

局務事洲滿

雄敏吉今…長局

總務課——監督關東局
殖產課——監督滿電信、電話、滿鐵

監督滿電信、電話、滿鐵

拓務課——監督滿拓對滿政務經濟之計劃與指導

開拓課——勸勞，奉仕

青年課——青年男女義勇軍

祕書官

